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17〕115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山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呈送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我县城市建设步伐，改善和恢复将相河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条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将相河城区段（北干渠至县污水处

理厂), 占地总面积 46.0138 公顷。

三、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治理河段起点北干渠, 终点县污水处理厂, 全长 9.276 公里, 建设内容包括疏浚、蓄水、截污、道桥和生态环境工程, 分别是: (1) 疏浚工程贯穿项目全段, 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清淤、土方开挖、植草防护、挡墙工程等。(2) 蓄水工程新建涵闸 1 座, 砼管 60 米, 拦水坝 20 道, 防渗工程约 7.5 万平方米。(3) 截污工程建设各类污水管道 21200 米, 以及污水检查井和相关附属工程。(4) 道桥工程建设道路约 6.65 万平方米, 桥梁 17 座, 涵洞 8 座。(5) 生态环境工程贯穿项目全段, 建设内容包括绿地、游园等景观工程, 占地约 29.7 万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40094.9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21416.96 万元, 征地拆迁费用 12983.9 万元, 其他费用 1246.15 万元, 预备费 1782.35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665.6 万元。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 资金来源主要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投资, 政府出资部分由县政府授权的县属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同意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方案及相关措施, 并在设计方案中进一步优化, 依法组织实施。

六、招标初步方案: 由你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鲁国土资[2016]263 号）；鲁山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42320160901 号）；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鲁山县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鲁发改能审函[2016]10 号）；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将相河治理工程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鲁阳办[2016]62 号）；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将相河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鲁露政[2016]79 号）；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将相河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鲁琴[2016]117 号）；鲁山县汇源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将相河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鲁汇政[2016]66 号）；鲁山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复[2017]27 号）；鲁山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资金证明；鲁山县水利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

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及安装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执行。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规划局，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2017年9月13日印

(共印 12 份)